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田铺乡田铺居  
委会响塘道路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2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32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5 |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 37 |
| 三、授权委托书 .....             | 38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9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40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43 |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 46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8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1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 52 |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3 |
| 十二、其他材料 .....             | 54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初步评审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尚未设置截止时间

请根据实时报价单位家数设置报价有效时间。报价有效时间可以调整 (20分钟-30分钟)  
 规定时间截止前，如所有投标人完成报价，则可以提前结束报价，否则需等到报价时间截止才能结束报价

报价有效时间: 20 : (分钟) 开始二次报价 结束报价

| 序号 | 报价次数 | 报价单位  | 报价人 | 报价时间                | 报价金额(元) | 当前状态 | 历史报价 |
|----|------|-------|-----|---------------------|---------|------|------|
| 1  | 1    | 报价单位B | 报价人 | 2020-06-24 14:51:26 | 1000.0  | 已报价  | Q    |
| 2  | 1    | 报价单位A | 报价人 | 2020-06-24 14:52:53 | 1000.0  | 已报价  | Q    |
| 3  | 1    | 报价单位C | 报价人 | 2020-06-24 14:52:13 | 1000.0  | 已报价  | Q    |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供应商

2020年06月24日 16:12:09:49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58-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30

采购业务

交易文件下载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投标文件 撤回管理 参与报价 查看文件领取 查看询价文件领取 保证金缴纳查询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搜索

| 序号 | 分包编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人             | 开标日期                | 参与报价 |
|----|----------------|----------------------|-----------------|---------------------|------|
| 1  | zjg202006119-1 |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测试公司 | 2020-06-24 15:00:00 | 参与报价 |
| 2  | zjg202006119-2 |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2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测试公司 | 2020-06-24 15:00:00 | 参与报价 |
| 3  | zjg202004141-1 | 【系统测试】信阳市某单位办公设施购置项目 | 招标单位            | 2020-04-27 20:15:00 | 参与报价 |

工程业务 诚信库管理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01

项目信息

分标编号: zjg202006119-1

分标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互联互通测试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0分钟23秒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投标保证金: 1000.0

02

投标报价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使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已提交。注: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序号 | 报价次数 | 报价单位  | 报价人   | 报价时间                | 报价金额   | 签章状态 | 提交状态 | 报价 |
|----|------|-------|-------|---------------------|--------|------|------|----|
| 1  | 第2轮次 | 投标单位A | 投标单位A | 2020-06-24 16:26:17 | 3000.0 | 已签章  | 已提交  | Q  |
| 2  | 第1轮次 | 投标单位A | 标书报价  | 2020-06-24 14:52:53 | 1000.0 | 未签章  | 已提交  | Q  |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田铺乡田铺居委会响塘道路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55
- 2、项目名称：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田铺乡田铺居委会响塘道路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财磋商采购<br>-2025-55 |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br>田铺乡田铺居委会响塘道路整修项<br>目 | 651607.23 | 651607.23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新修水泥道路 1020 米和排水沟 200 米、过路涵管 16 米、护岸 20 米等配套设施。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衔接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应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具有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县田铺乡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电话：18888533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县潢河北路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2793255

邮箱：htgc46555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27932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br>地址：新县田铺乡<br>联系人：谈先生<br>联系电话：1888853388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新县潢河北路<br>联系人：刘先生<br>电话：0376-2793255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田铺乡田铺居委会响塘道路整修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陆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叁分（¥： <b>651607.23 元</b> ）<br><b>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1.3.1 | 磋商内容         | 新修水泥道路 1020 米和排水沟 200 米、过路涵管 16 米、护岸 20 米等配套设施。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4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3.2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r>3.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r>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 |

|       |                  |                                                                                                                                                                                                                                                                                                                                                                                                                                                                                                                                                 |
|-------|------------------|-------------------------------------------------------------------------------------------------------------------------------------------------------------------------------------------------------------------------------------------------------------------------------------------------------------------------------------------------------------------------------------------------------------------------------------------------------------------------------------------------------------------------------------------------|
|       |                  | <p>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br>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r>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br>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br>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br>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3-5%） | 报价×（3-5%）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

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7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或自我评估说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2.2   |             | 分值构成（100 分）                     | 商务部分：40 分<br>技术部分：45 分<br>综合部分：15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br>(1) | 商务标<br>40 分    |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br>4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3.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2<br>(2) | 技术部分<br>(45 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br>(40 分)<br>注：以上每项若有缺项经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5 分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5 分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5 分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2-5 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2-5 分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4 分 |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1-4 分 |
|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1-4 分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3 分 |
|            |                |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br>(5 分)                           | <p>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按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详实可行，按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2.2<br>(3) | 综合标<br>(15分) | 优惠及服务承诺<br>(7分) | <p>1、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 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承诺明确、详实合理，有具体的 环境保护方案得 3 分；承诺基本明确、可行得 2 分；承诺一般无具体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企业业绩 (2分)       | <p>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类似业绩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合理化建议<br>(3分)   | <p>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得 3 分；</p> <p>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 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2 分；</p> <p>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 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履职尽责承诺<br>(3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p>                                                        |

**备注：**

**a、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b、各分项内容不提供的，相应项目得分为 0。**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范本等拟定。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
- 3、合同总价：大写 整（¥ 元），

#### 第二条 维修改造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量清单施工，并负责消防验收至合格。
- 2、上述所列虽未载明，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 3、由于设备老旧，施工期间可能发现已存在但未提前发现、且以上未约定的维修故障，此部分不在乙方负责范围。若出现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需费用双方商定另行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3、总工期：甲乙双方商定为 天。
-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总工期 个日历天内，若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经甲方同意后协商延长工期。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肆套（其中贰套作为竣工图返回甲方），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2、负责本项目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的工作，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3、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临时水电接口等的配合工作；

4、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协调相关施工单位做好消防管线预埋，管孔预留施工及疏通工作；向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和施工交底，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6、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配合乙方与设计方办理施工图纸优化。

8、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并协同甲方验收。

2、严格按国家及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3、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全称：

全称：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内容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保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D.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
- E. 工程进度计划与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F. 资源配备计划
- G. 总平面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年毕业于</span> <span>学校</span> <span>专业</span> </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 序号 | 要求                                          | 是否满足 |   | 备注 |
|----|---------------------------------------------|------|---|----|
|    |                                             | 是    | 否 |    |
| 1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2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   |    |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